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4·27” 亡人事件核查报告

左云县人民政府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4·27” 亡人事件核查组
2026 年 6 月 29 日

同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 (TSX: 1)

首席执行官云云

同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 (TSX: 1)

2020年10月20日

目 录

一、同发东周窑煤业基本情况	6
二、死者相关信息	6
三、事件发生及救援经过	6
四、事发原因分析	9
五、事件性质认定	10
六、核查结论	10

目 录

0	寒附本基性岩体构造图	一
0	地质构造图	二
0	地质构造图	三
0	地质构造图	四
01	地质构造图	五
01	地质构造图	六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4·27” 亡人事件核查报告

2026年5月6日，左云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大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大同市安全生产举报交办单》（同安办举字〔2026〕第2号），举报线索显示“2026年4月27日晚，晋能控股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矿内发生一起工亡事故，盘区1队1名工人被带料车挤死，单位瞒报了此事故”。

根据举报线索，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步核查，经过核查确认，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煤业）2026年4月27日晚确实发生一起死亡事件。随后，县应急管理局于5月18日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了事件情况，县政府高度重视，于当日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了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4·27”亡人事件核查组（以下简称核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监督对该起事故展开了核查。

核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取相关资料、查阅视频监控录像、询问事发现场及参与救援人员、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核查认定，同发东周窑煤业“4·27”亡人事件是一起因突发疾病造成的亡人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同发东周窑煤业基本情况

同发东周窑煤业，隶属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份制矿井，矿井井田位于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玉奎堡村南，核定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xxxxxxxxxxxx46G，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史超，有效期为长期。

《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xxxxxxxxxxxx151276，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MK 安许证字〔2026〕156-1，主要负责人史超，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死者相关信息

死者姓名：高生贵，男，大同市平城区人，身份证号 140203xxxxxxxx3979，2023 年 6 月 1 日与同发东周窑煤业签订劳动合同，生前为同发东周窑煤业盘区皮带一队皮带机司机。

三、事件发生及救援经过

核查组根据事发现场职工田保臣、胶轮车司机邵文静，当班调度员尹志根，盘区一队队长郝立新，国药同煤总医院

驻同发东周密煤业医生何瑞林的询问笔录，还原事件发生及救援过程如下：

2026年4月27日19时，同发东周密煤业盘区皮带一队队长郝立新，组织当班13名职工召开了班前会，会议安排高生贵、田保臣在5101巷800米处负责开风门，李晓东负责换装出料，其余10人开皮带。

19时10分左右，职工陆续更换工装开始入井，到各自岗位开始工作。高生贵一直在井底机修硐室等待运料车。

21时07分，高生贵乘坐邵文静驾驶的运料车出发去往副斜井井底换装硐室卸载车上装着的皮带架。

22时56分，高生贵与邵文静完成卸料工作，离开副斜井井底换装硐室去往2101巷准备继续出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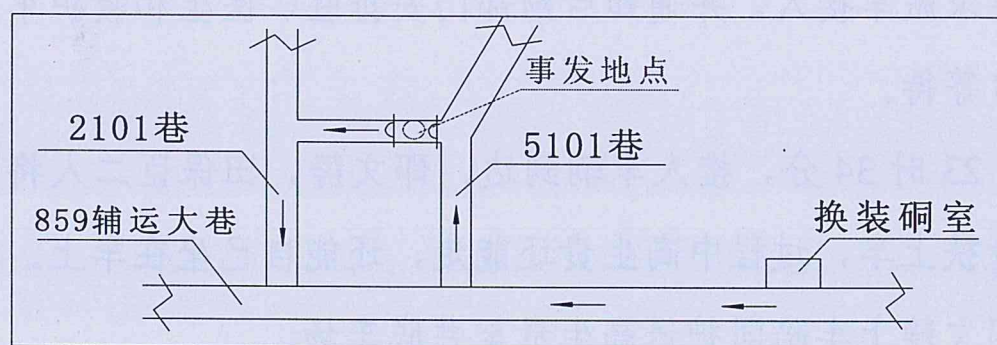


图1 相关作业轨迹示意图

23时05分，邵文静、高生贵驾驶运料车到达5101巷800米处风门，高生贵下车与田保臣二人推开了第一道风门，邵文静驾车通过了第一道风门，将车停在距第二道风门约3米处，等待二人打开第二道风门。之后高生贵、田保臣二人将第一道风门关闭，去开第二道风门，田保臣快到达第二道

风门时发现高生贵没有跟上，回头发现高生贵趴在胶轮车后约4米处的地面上，之后立即呼喊邵文静，二人将高生贵扶起询问是否身体难受，高生贵不说话只点头。当时高生贵鼻子有少量出血，无外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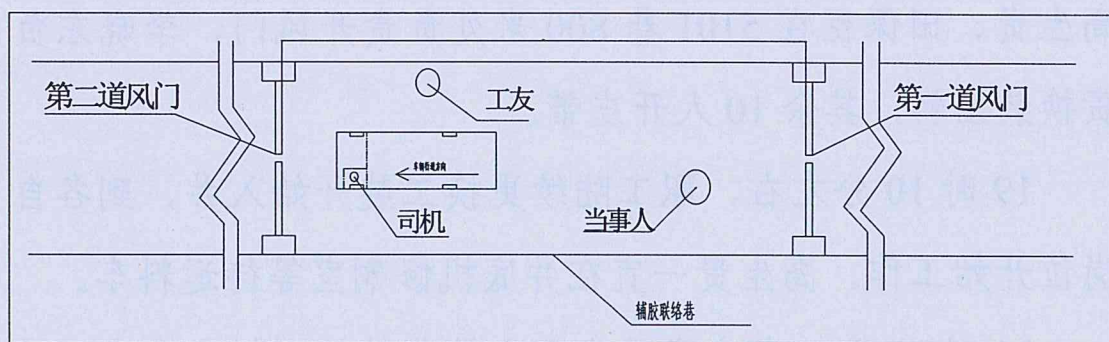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时现场人员位置示意图

23时15分左右，邵文静电话向矿调度室汇报“有人晕倒，神志不清，有呼吸”，调度员尹志根立即联系了胶轮车队要求派车接人，并通知后勤部门安排驻矿医生和救护车到井口等待。

23时34分，接人车辆到达，邵文静、田保臣二人将高生贵扶上车，过程中高生贵还能走，还能自己坐在车上。之后邵文静上车陪同护送高生贵至井底车场。

4月28日0时06分，运送高生贵的车辆到达井底车场，在井底车场等待的救援人员使用担架将高生贵抬入罐笼运送出井。

0时17分，高生贵出井，驻矿医生何瑞林查看了高生贵的情况，发现高生贵“脉搏微弱、呼吸微弱、基本没有应答”，之后何瑞林陪同高生贵坐救护车去同煤总医院，上车后何瑞

林给同煤总医院李泽主任打电话，汇报了情况，要求准备抢救工作。途中何瑞林看到高生贵有时捂着胸口，判断可能是心脏病，怀疑是心梗，于是嚼碎一个替洛瑞洛药（溶血栓），救护车走到忻州窑和煤峪口矿十字路口时，何瑞林发现基本摸不到高生贵的脉搏，询问高生贵已无应答。

1 时 04 分，救护车达到同煤总医院，开始抢救。

1 时 29 分，医生宣布高生贵死亡，初步诊断：心源性猝死。

四、事发原因分析

根据同煤总医院的急诊记录、驻矿医生及现场人员的询问笔录，分析认定：高生贵的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认定依据：

1、现场职工邵文静、田保臣的询问笔录显示：高生贵倒地前未与车辆发生挤压、磕碰，倒地后身体无外伤。

2、盘区皮带一队副队长李晓东笔录显示：其在井下看到高生贵时，高生贵身体无外伤。

3、盘区皮带一队队长郝立新笔录显示：高生贵曾经和其表达了身患高血压，想要调整到早班。

4、盘区皮带一队副队长李晓东及高生贵妻子郭建霞的笔录显示：高生贵今年 3、4 月曾因高血压在小区诊所进行过输液治疗。

5、高生贵 2024 年—2026 年连续 3 年的体检报告显示：

高生贵长期患有高血压病、血压升高等病症。

6、驻矿医生何瑞林的笔录显示：送高生贵就医过程中，他看到高生贵有时捂着胸口，判断可能是心脏病，怀疑是心梗，于是嚼碎一个替洛瑞洛药（溶血栓药品）。

7、国药同煤总医院的急诊记录显示：高生贵的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8、高生贵妻子郭建霞笔录显示：高生贵平时存在身上发凉、经常腿麻的情况，并表示认可同煤总医院“高生贵因心脏病死亡”的结论。

核查组综合以上情况，认定高生贵长期患有高血压病，其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五、事件性质认定

核查组综合以上情况分析认定：同发东周密煤业“4·27”亡人事件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六、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集体研究，一致认定同发东周密煤业“4·27”亡人事件是一起因职工突发疾病导致心源性猝死的死亡事件，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附件：

1、国药同煤总医院急诊记录

国药同煤总医院

新

科室：急诊科(平旺)
26xxxxx03

姓名：高生贵

急诊号：10xxxxxxxxxx07

序号：

急诊病历

姓名：高生贵

职业：群众

性别：男

工作单位：

年龄：49岁

家庭住址：大同市

挂号时间：2026-04-28 01:04

记录时间：2026-04-28 01:39

接诊时间：2026-04-28 01:06

药品过敏史：无

主诉：意识不清1.5小时

现病史：据工友诉患者1.5小时出现胸憋伴出汗，不能耐受，后躺倒在地，呼之不应，立即上报并予以转运行心肺复苏，急送入我院抢救。

既往史：体健

目前查体：T不升℃，P0次/分，R0次/分，BP0/mmHg 意识丧失，面色苍白，口唇紫绀，颈动脉未触及搏动，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胸廓无呼吸动度。听诊双肺无呼吸音，心脏无心音，肢体无活动，神经反射未引出。

辅助检查：心电图(2026-04-28 00:56)：窦性、房性、室性、房室交界区停搏.全心停搏。

心电图(2026-04-28 01:29)：窦性、房性、室性、房室交界区停搏.全心停搏。

搏。

初步诊断：心源性猝死

紧急处理：入抢救室，向单位负责人交待病情，立即予以建立人工气道，心肺复苏，抢救后患者仍无任何生命体征，复查心电图(2026-04-28 01:29)仍一直线，宣告死亡。

离科时间：2026-04-28 01:34

转归：死亡

医师签名 张建强

